

农业装备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重点考察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因素。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考核工作。
3. 学院纪检委员对学院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和检查。

三、复试分数线

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40	60	60

四、复试考核

1. 复试形式。采用线下综合面试方式。
2. 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复试地点：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北院 1 号楼 234 会议室

3. 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外语水平及运用能力考核	听说能力（50分）	按百分制计，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读写能力、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 and 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50分）	
专业能力考核	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15分）	按百分制计，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20分）	
	科研能力（25分）	
	培养潜质（20分）	
	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20分）	
综合素质考核	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学术道德、心理素质等方面。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 = 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考核成绩×2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80%。

五、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 3) × 50% + 复试总成绩 × 50%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与公示

1. 学院对考生复试成绩予以公示。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3. 每位导师限招1人，首先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其次根据考生报考导师的志愿情况，结合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次进行拟录取名单遴选。
4.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学院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七、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与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2. 我校及我院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学院为考生提供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考生如对学院考核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学院公布的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9-64877827 13703491181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8号河南科技大学农业装备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北院1号楼326房间）

邮政编码：471003

电子邮箱：ws@haust.edu.cn

农业装备工程学院网址：<https://ng.haust.edu.cn/>

农业装备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1日